

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文件

崧办〔2023〕23号



崧厦街道征兵工作奖惩办法

各村、社区：

为进一步加大街道征兵工作力度，提增征兵工作的积极性、实效性，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的热情，浓厚“参军报国、无上光荣”的良好氛围，推动街道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征兵工作奖惩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及优待

1. 根据年度村、社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，年度完成1名研究生（含在校生、新生）征兵任务且不退兵的，村、社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2分；完成1名大学毕业生（含学信网认证的自考、函授等成人教育）征兵任务且不退兵的，村、社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附加分加1.5分；其他完成1名征兵任务且不退兵的，村、社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附加分加1分；发生退兵的，村、社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附加分不加分。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。考核结果与评选街道武装工作先进单位、个人挂钩。

2. 为调动村、社区征兵工作人员积极性，完成1名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在校生、新生）入伍的，奖励所在村、社区征兵工作人员1500

元；完成1名大学毕业生（含学信网认证的自考、函授等成人教育）入伍的，奖励所在村、社区征兵工作人员1000元；完成1名大学在校生或大学新生入伍的，奖励所在村、社区征兵工作人员800元；每完成1名高中或中职毕业生入伍的，奖励所在村、社区征兵工作人员600元。遇多种奖励类型，按同类型分别计算后再累加。

3. 本人主动要求参军入伍，且入伍前（以入伍批准时间为准）因视力不足做眼睛激光手术的大学毕业生，体检合格并经区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，入伍3个月后凭眼睛激光手术证明或治疗票据，入伍当年给予一次性10000元补助；

4. 对入伍时学历为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在校生、新生）的，入伍3个月后凭毕业证书或入学通知书，入伍当年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；对入伍时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的，入伍3个月后凭全日制毕业证书，入伍当年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。

本人主动要求参军，因学历不足而通过自考或函授（成人教育）取得学信网认证的大学毕业证书的，入伍3个月后凭毕业证书，入伍当年给予一次性8000元奖励。

大学在校生、大学新生、高中毕业生、中职毕业生，入伍3个月后，入伍当年给予一次性1500元奖励。

5. 辖区内居住证登记满三年的新居民适龄青年，被应征入伍的按照此办法进行奖励。

6. 为体现街道对征兵工作的重视，在全社会树立当兵光荣的鲜明导向，积极营造“军歌嘹亮、荣耀崧厦”的社会风尚，新兵入伍欢送时，街道给每名新兵发放入伍纪念品，举行入伍欢送仪式，并进行正面宣传。每年春节、八一等重要节日，对现役军人家属进行走访慰问或座谈。

7. 服役期间，凡现役军人家庭困难，符合低保、低边条件的，优先考虑纳入低保、低边对象；家庭因病、因残或自然灾害带来特

困，优先纳入重点救助对象；家庭发生涉法问题、各类纠纷等，帮助其协调。

二、惩处

1. 干涉、阻挠适龄青年参加体检、应征的，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，依照兵役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村、社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倒扣分扣减1分，依次累减。对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殴打征兵工作人员的，妨碍征兵工作的，由公安机关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凡发生思想退兵的，根据村、社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倒扣分扣减1分/人，依次累加，并在年终武装工作评先争优中一票否决。

三、其他

除上述具体规定外，其他奖惩办法均按《兵役法》、《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本办法所涉及经费统一列街道财政保障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具体事宜由崧厦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6日



抄送：区征兵办
